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3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兒 童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己○○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丙○○、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11時32分起延長安置參
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
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兒童丙○○、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11時32分，因符
02 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由
03 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由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

04 (二)虐待暨疏忽情狀：社工員於113年11月19接獲通報，通報
05 指出案母丁○○（兩名兒童之母）、案父己○○(戊○○
06 之父，非丙○○之父)於113年11月18日於案父北部家中施
07 用毒品遭警方搜索查獲，警方到場時兩名兒童於他間臥室
08 睡覺，考量兒童年幼，故進行通報；經花蓮縣政府社工
09 調查，案母坦承案父於房間內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且
10 與己○○多次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同時伴隨酒精、毒品濫
11 用之情形，兒童作息及就學狀況相當不穩定；又戊○○有
12 發展遲緩之情事，未穩定予以早期治療；據丙○○所述，
13 曾目睹案母在其身旁施用毒品。評估案父母罔顧兒少安
14 全，將兒童暴露於危險之中，環境不甚適宜兒童之成長發
15 展，案家亦無其他妥適之親屬資源，故聲請人依據兒童及
16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緊急
17 安置。

18 (三)兩名兒童安置概況

19 1.丙○○：

20 (1)受照顧情形：就學後學習意願大幅提升，在校期間
21 同儕互動良好，人際關係發展亦建立正向信任關係，
22 適應能力強，能遵守照顧者給予之規範。

23 (2)返家意願：兒童會向社工表達想念案母之意，亦曾
24 主動問過結束安置返家期程，也表達過能感受案母未
25 準備好等語。

26 2.戊○○：

27 (1)受照顧情形：已穩定至幼兒園就讀，因發展刺激不足，
28 目前每週穩定至慈濟醫院進行早期療育，透過照顧者教
29 導及言語治療，理解能力較安置初期明顯增加，整體受
30 照顧狀況佳。

31 (2)返家意願：兒童因語言發展較慢，難以確切表達其感受

01 與想法，然觀察兒童與案母親子會面分開時，未表現出
02 分離焦慮之狀態，返回寄養家庭時亦未有太多情緒反
03 應，評估與案母依附關係連結狀況普通。

04 (四)本季處遇進程

05 1.監督親子會面：案母尚屬積極配合親子會面事宜，達每月
06 至少1次親子會面之處遇，本季已進行3次實體親子會面。

07 2.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截止114年6月底前，案母已進行11
08 次個別化諮商輔導，諮商師評估案母渴望孩子返家以彌補
09 內在的孤單，然仍無法正視母職的角色，對於關係中仍未
10 有現實感，期待在情感及經濟完全依賴親密關係對象，以
11 現階段而言親職教養能力十分有限。

12 3.居家環境改善：案母於二月份遭原房東驅離，現已搬離原
13 住所，故目前未有穩定住所。

14 4.身心議題：

15 (1)每月偕同網絡單位密切討論案母狀況，追蹤案母戒酒及
16 穩定居所等情形，以達到處遇目標之一致性。

17 (2)本季案母於4月份遭通報成人保護案件，經查詢為案
18 母 遭受其男友施暴；6月份則有自殺防治通報，為案
19 母向 案父求復合不成，企圖以飲酒吞安眠藥方式輕
20 生。綜 上所述，顯現案母生活重心仍以親密關係為
21 主，整體就

22 業及身心狀況相當不穩定。另，案母於7月9日因毀
23 損 案件入監服刑，已於7月底出監。

24 (五)綜合評估

25 綜上評估，本季案母仍發生成人保護及自殺防治通報，又因
26 毀損案件入監服刑，且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案件尚未
27 審理，整體生活狀態無法提供兒童所需，評估兒童尚不適返
28 家，審酌兩名兒童發展權益且尚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聲請
29 法院同意延長安置兒童3個月，以確保兒童人身安全及權
30 益。

31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

01 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7月18日製作）、花蓮縣政府寄
02 養安置個案摘要表（114年7月16日填表）、本院114年度護
03 字第76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卷宗
04 查核屬實，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為保障兒童法定代理人
05 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本院通知丁○○、己○○到庭陳述
06 意見，惟己○○未於本院指定之期日（114年8月19日15時20
07 分）到庭陳述意見，丁○○則到庭表示同意主管機關延長安
08 置兒童之處遇。從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
09 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18 書記官 莊敏伶